丹东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行政执法

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省民政厅：

按照2022年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工作安排，及《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通知》（辽民发﹝2022﹞20号）要求，现将本年度截至目前丹东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部署引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建立健全“三项制度”的法制责任体系，成立了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领导专班，局党组书记、局长于辉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及下属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下设小组办公室，并设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推进民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发展。**二是规范政策指引。**制发丹东市民政局关于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系列文件，包括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人员学习和培训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督查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和考核评分标准、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7个制度性文件。在丹东市政府官网公开公示“市民政局2022年度政务清单”，共计细化分解全年行政执法工作任务清单54大项，确保有序推进。**三是坚持从严推进**。按照“三项制度”规范要求开展各项民政执法工作。坚持行政执法工作与局务工作同抓同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全局行政执法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并充分利用春节、五一、十一节假日期间，亲自挂帅带班值班值宿，确保节假日期间全市民政系统平安祥和，保障市民节日安康。

**（二）着力依法规范，层层传导跟进。一是权责明晰，紧密协作**。按照“属地”“属事”原则分类归属，并通过“年度民政各项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进一步明晰责任分工，要求同频共振，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并层层传导压力，压细压紧压实民政执法工作责任体系。**二是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公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模式，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持续优化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精简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年均办理标准门牌核准、小区名称核准、社会组织登记等行政审批事项7000件。社会组织登记全面实行网上办理，网办率达到100%。**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促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行“标准化”建设，健全规范的服务质量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提升民政窗口服务标准化、目标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水平。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编号和信息采集，并已完成省平台录入。加强执法人员考核配备，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考试，目前局系统共有24名干部获得了执法资格证，在年度学法考法测试中，民政系统干部职工考试通过率均实现100%。聘请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项目的立项工作中，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处理“工伤鉴定”等专业性强的案件中，充分发挥顾问咨询作用，大幅提升了民政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工作形象。**三是加强源头化解，抓早抓小效果好**。按时有效办理营涉及商环境建设的12345热线投诉案件，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做好调查、核实、办理、回访工作，保证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截至目前，本年度丹东市民政领域涉行政执法诉求问题交办完成率、评星件满意率均为100%。**四是浓厚宣传氛围，加强民政法治意识。**依托市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有机补充群众投诉和政策咨询需求，全年办理群众诉求40余件；借助“政风行风热线”等广播媒体，年均答复解决群众问题百件以上；以局门户网站、“5.15政务公开”为宣传阵地，大力宣传民政政策法规，扩大民政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增强广大群众对民政工作了解。

**（三）勇于开拓创新，敢于担当作为**。近年来，丹东市局，认真协调解决老百姓反映的“急难愁盼”燃眉问题，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开拓创新全市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新局面。2022年我局主要获奖荣誉有：

1.丹东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评首次位居全省第一。根据全省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结果通报，丹东列入优秀等次，考评成绩首次位居全省第一，创我市自1998年建立低保制度以来历史最好成绩，有效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2.加强制度创新。丹东市“建立低保对象失信惩戒机制 推进社会救助征信体系建设”案例荣获2022年度全省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十佳优秀案例。

3.丹东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郭敬业：荣获省民政厅推荐“申报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4.丹东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王瑞瑜：荣获省民政厅推荐“参评全国养老服务先进个人”。

5.根据丹东市婚姻登记处提供工作事迹材料，上报省民政厅宣传稿件《丹东市民政局积极推进婚俗改革打造服务型执法机关》被省厅民政行政执法考核工作快报（第10期）录用，作为“市县动态”栏目的先进典型案例推广。

二、评估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一）行政执法规范性**

**1.依法依规按程序执法情况。**

①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丹东市民政局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政务服务事项（“政务事项清单”）在同级政务服务网（丹东市政府官网）应公示尽公示，并对接政务服务事项指南标椎，同标椎办理。（具体详见附件1：丹东市政府官网下载截屏图）

②未在同级政务服务网办理的，能够及时与省民政厅执法业务处室沟通，并按省厅要求同标椎办理。（具体详见附件1：丹东市民政局官网下载截屏图）

③在日常开展民政行政执法处罚事项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做到合法规范。（相关案例详见附件：佐证材料2，凤城市民政局综合治理硬化大墓案例）

**2.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

①市民政局2022年度政务服务事项（即“政务清单”）已在丹东市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公示，即“丹东市民政局权责事项目录”（具体详见附件一，及佐证材料1.1）。

②今年开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要求进行公开公示，目前市本级共计公开公示：27项，其中行政审批科办理行政许可，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册登记8项、准予变更登记7项、已注销4项；社会事务科办理行政检查，年度检查结果公示，其中“2021年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公示”包括5家公墓合格、1家公墓基本合格，以及“关于同意东港市佛爷岭经营性公墓经营的批复”“关于同意东港市佛爷岭经营性公墓二期建设地块经营的批复”共2项。

③我细化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定《丹东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已向社会公开公示。（具体详见附件1，佐证材料1.2）

④汇总整理《丹东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公示情况总结报告》，具体详见附件一。

**3.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

①严格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中有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制定下发《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明确要求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筹措资金解决本单位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设施设备有关硬件、软件等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基础性建档立卡规范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②按省民政厅要求，自筹资金采购2台套行政执法记录仪，并重新整合工作人员及设施场地，现已正常开展民政执法工作，并按要求进行全过程记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全面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

①严格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中有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制定下发了《丹东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丹东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同时要求全市民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其中《目录清单》共涉及行政审批、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等领域，内容包括行政许可15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处罚22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强制3项、其他行政权力8项，总计涉及6大门类52项民政法制内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②下发工作通知，要求全市民政部门设置各自部门的法制审核主体，其中我局市本级法制审核主体为：局机关行政审批科科长，王海涛。

③市本级已考取民政行政执法从业资格证24人，并按占执法人员总数5%要求配置法制审核人员1人。

**（二）行政执法实效**

目前，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工作范围主要涉及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企业单位部分。

**1.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率。**

①已按要求依法制定公布“2022年度涉及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组织完成。整理《丹东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具体详见附件，及佐证材料2.1）

②今年行政许可案卷检查情况（案卷统计时间：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全地区行政许可案卷统计数据为283项，其中市本级62项、三个区81项、三个县（市）140项。按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组织办理行政许可类别来划分，包括新成立登记112项、变更登记119项、注销登记52项。

③2022年8月，行政审批科现场检查抽查全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7家，分别为：丹东市慈善总会、丹东市医学会、丹东市定向运动协会、丹东市武术运动会、丹东市渔业协会、丹东市税务学会、丹东市国际税收研究会，检查抽查市本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占全市总数62家的11.3%。

**2.行政执法败诉率。**2022年，能够全面按照依法依规程序执法，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发生、也无行政执法诉讼案件发生，全年不存在民政执法案件胜诉和败诉问题。

**3.民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2022年，能够全面按照依法依规程序执法，全年无民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发生。

**4.司法建议反馈率。**日常工作中，主动与同级人民法院等公检法部门沟通联络，认真听取司法部门反馈过来的有关司法意见与建议，双方工作协调配合顺畅。截止当前，暂未接到是司法部门的司法建议反馈信息。

**5.行政行为自我纠错数量。**能够发现本地区本单位行政行为不规范、法条适用不当等情形，并及时进行自我纠错。相关案例请参看后附附件：凤城市青城子镇殡仪服务站卷宗。（具体详见佐证材料：2.5）

**（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主动问责追责或提出问责追责建议情况。**能够对本地区本单位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主动问责追责或提出建议。（具体案例详见附件：佐证材料3）

案例一：丹东市民政局《关于在市殡仪馆附近存在违规祭祀点问题整改建议的函》（丹民函〔2022〕97号）。

案例二：丹东市民政局《关于在市殡仪馆附近存在违规祭祀点问题整改建议的函》（丹民函〔2022〕98号）。

**2.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情况。**今年未被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提出调离执法岗位建议、暂扣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等情况问题发生。

**3.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情况。**今年未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问题发生。

**（四）典型案例宣传和社会反响**

**1.提供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情况。**按要求提供丹东地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1例，即凤城市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已在丹东市有线电视台法制频道播出，以及刊登在鸭绿江晚报主流媒体上刊播，通过以案说法，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具体案例详见附件：佐证材料4）

**（五）行政执法满意度**

**1.涉及行政执法、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的12345热线投诉案件情况。**我局今年涉及行政执法、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的12345热线投诉案件情况数量为43件（另有1件被12345热线收回）。全年投诉案件办结数量为43件，办结率为100%，案件办结的满意率为100%。（具体详见附件：佐证材料5-“丹东市民政局2022年12345热线投诉案件目录清单”）

**2.涉及行政执法信访举报情况。**我局今年没有涉及行政执法信访举报问题发生和此类性质情节问题出现。

**3.涉及行政执法负面舆情情况。**我局今年没有涉及行政执法负面舆情情况问题发生。

附件1.丹东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公示情况总结的报告；

附件2.丹东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丹东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1.**

丹东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公示情况总结的报告

省民政厅：

按照省、市法制工作统一部署，按照民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要求，制发《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并要求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丹东市民政局开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民政行政执法工作，均严格按照“三项制度”中“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开公示程序，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做到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级政务服务网应公示尽公示，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指南标准办理；未在同级政务服务网办理的，必须在省民政厅相应执法业务处室指导下同标准办理。行政处罚事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到执法合法规范。

截至当前，2022年，丹东市民政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均及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市民政局2022年度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清单”）已在丹东市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公示，即“丹东市民政局权责事项目录”。市局机关各科室民政行政执法重点工作均在“丹东市民政局官网上公示”。

截至目前，市本级）展民政行政执法公开公示共计27项，其中行政审批科办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许可，已注册登记8项、准予变更登记7项、已注销4项；社会事务科的年度行政检查结果公示，包括“2021年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公示”5家公墓合格、1家公墓基本合格，及“关于同意东港市佛爷岭经营性公墓经营的批复”“关于同意东港市佛爷岭经营性公墓二期建设地块经营的批复”共2项。

丹东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2.**

丹东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为了进一步推进社会团体规范法人内部治理，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良好发展秩序，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18 号）《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辽民社函〔2022〕35 号）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一、基本情况

此次参加专项整治工作的社会团体312家（市本级177家），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5家，设立分支（代表）机构58个。各社会团体对照5方面整治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各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指导，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督促整改和检查抽查。发现丹东市武术运动协会、丹东市医学会有10个分支机构存在在年检中漏报分支（代表）机构的问题，并及时督促进行规范整改。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是制订下发相关文件**。向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和全市社会团体下发了《丹东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丹民传〔2022〕55 号），明确总体目标、时间安排、整治范围，并提出了工作要求。**二是积极搭建工作平台**。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为契机，利用微信群和QQ群等平台，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工作，督促社会团体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通过年检、约谈、换届等时机强调社会团体在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时要严格履行审核把关义务，对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对设立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与本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对确有必要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要按程序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制作会议纪要，鼓励社会团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及时将表决结果对外发布公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社会组织信用承诺，要求社会组织必须依法依规和《章程》开展活动。积极督促社会组织签订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建立社会组织信用平台建设，要求社会组织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使社会组织在规范中发展，在制度约束中阳光运行。

三、下步工作

将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列为一项重要的日常监管项目，继续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社会团体自查自纠，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对存在分支（代表）机构设立不规范问题的社会团体及时进行指导整改，对违法违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立即予以终止。

持续加强合法合规设立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团体对分支（代表）机构的认识，督促社会团体严把成立关口、加强自律管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按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严格规范分支（代表）机构行为，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四、相关建议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履行报备。在社会团体拟成立分支（代表）机构时，同时要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报备，共同进行可行性论证。加强事前监管，监管关口前移。

丹东市民政局

2022年7月20日